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127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

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7,287,350,2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96%。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40名，代表公司股份149,895,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

照《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4,17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2,357,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709,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4,263,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99%；反对2,398,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583,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5,004,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9%；反对2,19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86,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37%；反对2,192,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48%；弃权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4,840,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2,355,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4,299,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4%；反对2,363,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8%；弃权583,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3,047,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3,599,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4%；弃权59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4,179,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88%；反对2,437,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8%；弃权628,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4%。

本议案获得通过。

8、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422,610,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6%；反对2,033,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7%；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845,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3%；反对2,033,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43%；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695,31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2%；反对2,08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1%；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9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19%；反对2,084,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6%；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695,362,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9%；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4%；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844,3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8%；反对2,035,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48%；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 《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1,758,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74%；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8%；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15,5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65%；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0%；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5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1,087,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31%；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7%；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534,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16%；反对2,241,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4%；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6 《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56,567,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46%；反对6,760,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1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4,014,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47%；反对6,760,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2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7 《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5,032,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弃权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14,7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62%；反对2,163,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0%；弃权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8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1,233,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57%；反对2,095,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01%；弃权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680,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83%；反对2,09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1%；弃权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9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1,168,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01%；反对2,16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57%；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615,9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5%；反对2,160,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25%；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1,682,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3%；反对2,16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19%；弃权1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8%。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39,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29%；反对2,165,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29%；弃权12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8.11 《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161,088,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33%；反对2,238,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4%；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48,536,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26%；反对2,238,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0%；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8.12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水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1,699,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66%；反对2,222,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656,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04%；反对2,222,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1%；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5,12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2,074,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5,02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2%；反对2,164,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弃权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5,118,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2,079,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0%；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6%。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22,800,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5%；反对2,079,9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47%；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35,299,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38%；反对1,897,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5%；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水荣、Alharbi, Mitib Awadh M、项炯炯、李永庆、李彩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水荣	7,425,405,079	99.8408%	213,087,344	94.7359%
2	Alharbi,Mitib Awadh M	7,432,138,355	99.9313%	219,820,620	97.7295%
3	项炯炯	7,431,454,745	99.9221%	219,137,010	97.4255%
4	李永庆	7,394,067,078	99.4194%	181,749,343	80.8035%
5	李彩娥	7,394,067,084	99.4194%	181,749,349	80.8035%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邵毅平、姚铮、俞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邵毅平	7,402,768,599	99.5364%	190,450,864	84.6720%
2	姚铮	7,432,775,293	99.9399%	220,457,558	98.0126%
3	俞毅	7,433,070,910	99.9439%	220,753,175	98.1441%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孙国明、李国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孙国明	7,432,580,405	99.9373%	220,262,670	97.9260%

2	李国庆	7,422,303,372	99.7991%	209,985,637	93.3570%
---	-----	---------------	----------	-------------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5]第 127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李 忠 _____

林 婕 _____

蔡 霖 _____

年 月 日